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
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噪声、
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125 号

建设单位：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2618518

传真: 0576-82617881

邮编: 31805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1
表五.....	12
表六.....	13
表七.....	14
表八.....	17
附件 1 环评批复.....	18
附件 2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23
附件 3 固废台账.....	25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	2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1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32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主要产品名称	喷雾器、汽油机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10.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7）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8）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p> <p>（2）《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3）《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2015 年 2 月 2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944 1391 2036">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2、固废</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5 日，2014 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8946 平方米，投资 39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钻床、仪表车、抛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路发改许可备（2014）180 号。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台路环建[2015]15 号）。根据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及验收意见，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原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编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报告编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8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东侧紧邻经四路，隔路为西夏村村民居住区、后阮村村民居住区；南侧紧邻小河，隔河为凯日缝纫机有限公司、华尔仕工艺锁具厂、西夏村祠堂，西夏村居民（规划拆迁为工业用地，现临时出租，距离本项目喷塑车间约 81m），西南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51m 为西夏村居民（规划拆迁为工业用地，现临时出租）；西侧现为农田（规划工业用地）、距离用地红线约 15m 为西夏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喷塑车间约 82m）；北侧为永源集团生产厂区。东面与灵长（灵济至长浦）线距离约 400m，南侧与永长线约 250m。

根据实际情况核实，厂区平面布置精加工车间、汽油机组装车间、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实际使用面积有所减少和调整，厂区内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如下：

（1）1#车间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在全部出租。

（2）1#车间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实际布置情况为 1F 精加工车间、2F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包装及成品仓库。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平面布置图	实际内容
1#车间南幢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外租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外租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外租
	4F	主要布置仓库	外租
1#车间北幢	1F	主要布置精加工车间等	精加工车间
	2F	主要布置汽油机组装车间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
	3F	主要布置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4F	主要布置仓库	包装及成品仓库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1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数控机床	10 台	15 台	+5
2	钻床	15 台	13 台	-2
3	仪表车	10 台	7 台	-3
4	喷塑生产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1 可知，数控机床较环评增加 5 台，钻床较环评减少 2 台，仪表车较环评减少 3 台，辅助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的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	2018 年 9-11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润滑油	0.3t/a	64kg	0.256t/a
2	铁件	140t/a	31.5t	126t/a
3	铝件	180t/a	42.7t	170.8t/a
4	橡胶	10t/a	2.09t	8.36t/a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电圈	8t/a	1.87t	7.48t/a
6	螺丝	3t/a	0.68t	2.72t/a
7	柱塞	7 万套/a	1.67 万套	6.68 万套/a
8	气室	7 万套/a	1.71 万套	6.84 万套/a
9	曲轴	7 万套/a	1.72 万套	6.88 万套/a
10	连杆	7 万套/a	1.69 万套	6.76 万套/a
11	塑料件	4t/a	0.94t	3.76t/a
12	塑粉（聚酯环 氧树脂）	10t/a	2.43t	9.72t/a
13	箱体	3 万套/a	0.71 万套	2.84 万套/a
14	曲轴	3 万套/a	0.74 万套	2.96 万套/a
15	化油器	3 万套/a	0.72 万套	2.88 万套/a
16	火花塞	3 万套/a	0.73 万套	2.92 万套/a
17	油箱	3 万套/a	0.75 万套	3 万套/a
18	消声器	3 万套/a	0.75 万套	3 万套/a
19	拉盘	3 万套/a	0.74 万套	2.96 万套/a
20	风扇	3 万套/a	0.73 万套	2.92 万套/a

由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动力喷雾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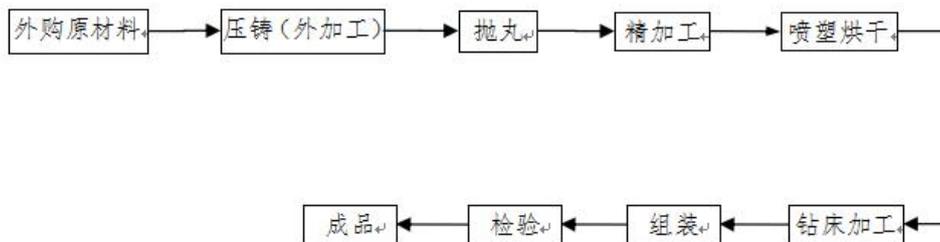


图 2-1 动力喷雾机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铁件铝件原材料经压铸（外加工）成型后，送入厂区内抛丸机进行抛丸（采用喷砂抛丸，起到除锈作用），抛丸后由数控机床进行精加工（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润滑油），经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喷塑流水线进行喷塑，喷塑后进行烘干（采用电烘干，温度为 180℃左右），烘干后的工件进入钻床进行加工，后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2、汽油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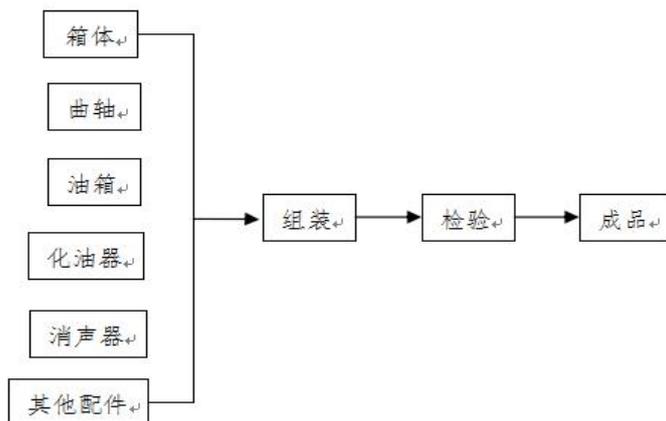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机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原材料进行组装，检验后即成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数量：数控机床较环评增加 5 台，钻床较环评减少 2 台，仪表车较环评减少 3 台，辅助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的产能。

2、平面布置：

(1) 1#车间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在全部出租。

(2) 1#车间北幢原规划布置 1F 精加工车间、2F 汽油机组装车间、3F 动力喷雾机组装车间、4F 仓库；现实际布置情况为 1F 精加工车间、2F 喷塑车间及半成品仓库、3F 为组装车间、4F 为包装及成品仓库。

上述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钻床、抛丸机、喷塑线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数控机床	78~85	15	连续	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	钻床	80~85	13	连续	
3	抛丸机	85~90	7	连续	
4	喷塑线	70~75	1	连续	

2、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滤筒，布袋，塑粉包装箱和职工生活垃圾。

该厂区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6m²，位于 1#车间北幢 1F。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滤筒，布袋，塑粉包装箱由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的处置方式和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t/a)	2018 年 6-11 月产生量(kg)	年产生量(t/a)	备注
1	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	1404	2.8	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	固态		0.47	210	0.42	
3	滤筒	喷塑	固态		/	/	/	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
4	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	/	/	
5	塑粉包装箱	塑粉包装	固态		/	24	0.05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4.5	/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

注：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抛丸粉尘年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台账折算，固废台账见附件 3。

其中滤筒和布袋暂未产生，若产生一个滤筒约重 5kg，一个布袋约重 2.5kg，企业承诺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塑粉包装箱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抛丸粉尘排气筒	9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15
3	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	2
4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	10
6	生态	绿化	20
合计			56

4、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措施，做好隔音消声防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措施，做好隔音消声防护。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金属屑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
	抛丸	收集的抛丸粉尘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喷塑	滤筒	/	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
	布袋除尘	布袋	/	
	塑粉包装	塑粉包装箱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总投资 3900 万元，占地面积 1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新建 1#车间，购置数控车床、钻床、仪表车、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规模。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滤筒和布袋暂未产生，企业承诺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塑粉包装箱由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4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强化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做好台账工作，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分类处理的方式，本次项目新增各类固废均能做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环评总结论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路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政策；项目运行后，经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4）环评建议

①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队伍的建设，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③加强管理，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方面的训练。

④厂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为确保投产后的污染治理达标，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所需资金，企业应在经费上予以保证。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路环建[2015]15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翁杰	KD051	2017 年 5 月 10 日	噪声采样
2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噪声采样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质量保 证要求	备注
1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94.0dB	94.0dB	94.0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周期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噪声源（抛丸机）	
6#	噪声源（钻床）	

2、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折合日产量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
喷雾器	10 万台	333 台	275	82.6%	270	81.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1 月 19 日运行数量	11 月 20 日运行数量
1	数控机床	15 台	13 台	15 台
2	钻床	13 台	13 台	12 台
3	仪表车	7 台	7 台	7 台
4	喷塑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5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离设备 1.5m 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离设备 1.5m 处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测试点位	11 月 19 日昼间		11 月 20 日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噪声源（抛丸机）	10:05	74.3	10:05	76.4
噪声源（钻床）	10:10	74.3	10:13	77.4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11 月 19 日昼间		11 月 20 日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	9:41	57.3	9:30	53.8
2#厂界南	9:45	59.0	9:38	56.5
3#厂界西	9:51	59.5	9:45	54.6
4#厂界北	9:57	59.0	9:54	57.0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3.8~59.5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固废核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收集的抛丸粉尘，滤筒，布袋，塑粉包装箱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2018 年 6-11 月产生量*	预计年产生量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	1404kg	2.8t/a	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		0.47	210kg	0.42t/a		
3	滤筒	喷塑		/	/	/	/	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
4	布袋	布袋除尘		/	/	/	/	
5	塑粉包装箱	塑粉包装		/	24	0.05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抛丸粉尘年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台账折算，固废台账见附件 3。

其中滤筒和布袋暂未产生，若产生一个滤筒约重 5kg，一个布袋约重 2.5kg，企业承诺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该厂区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6m²，位于 1#车间北幢 1F。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抛丸粉尘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滤筒和布袋企业承诺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塑粉包装箱由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的处置方式和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3.8~59.5（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7.78 吨。

该厂区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6m²，位于 1#车间北幢 1F。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抛丸粉尘委托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处置。滤筒和布袋企业承诺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处置，塑粉包装箱由温州市立邦塑粉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的处置方式和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清单。

2、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固废管理台帐；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总结论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报告认为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5〕15 号

关于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路发改许可备〔2014〕180 号）、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关于项目水保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材料，以

- 1 -

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实施，总投资 3900 万元，占地面积 1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499.91 平方米，新建一幢 1#车间，购置钻床、数控车床、喷塑生产线、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并做好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的治理，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降低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喷塑粉

尘、抛光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抛丸粉尘、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项目水保措施按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水

利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执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强化风险意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37 吨/年、氨氮 0.0049 吨/年。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蓬街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路南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2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分外包服务项目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和甲方小组评定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委托处置内容

- 1、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抛丸粉尘。
- 2、处置方式为：综合利用

二、项目处置按市场当时价格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安全处置。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和环保要求。

四、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甲方双方确认过的电子过磅秤计量为准，并作为甲方双方结算依据。

五、付款方法：

从签订合同起：甲方每次处理的固体废物根据重量单价，开具收款收据发票上金额乙方支付全部金额。

六、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月 日

乙方：泗阳县广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俊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月 日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邦塑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分包服务项目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和甲方小组评定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委托处置内容

- 1、生产中产生的滤筒、布袋、塑粉包装箱。
- 2、处置方式为：厂家回收利用

二、项目处置按市场当时价格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处置。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和环保要求。

四、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甲方双方确认过的电子过磅秤计量为准，并作为甲方双方结算依据。

五、付款方法：

从签订合同起：甲方每次处理的固体废物根据重量单价，开具收款收据发票上金额乙方支付全部金额。

六、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有

乙方：温州邦塑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有

2018.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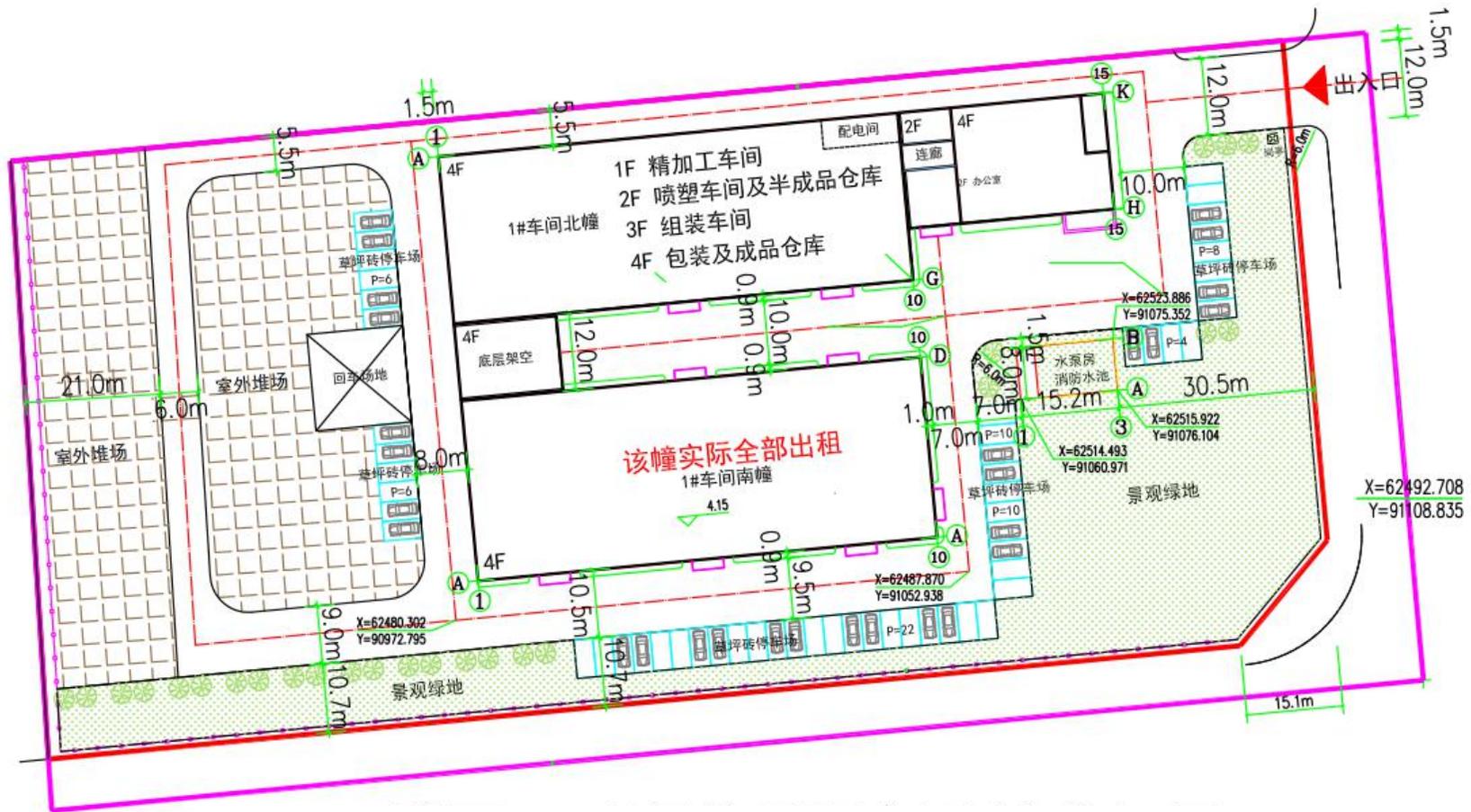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5985315691 (1/1)	
名 称	台州市新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1#车间内
法定代表人	邱国富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6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06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照明亮化工程、道路桥梁亮化设计、施工；LED 显示屏、网络监控工程设计、安装；灯具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



喷台拆除照片



一层车间



二层车间

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层车间



四层车间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西夏村					
	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喷雾机、汽油机 10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工业固体废物				7.77×10 ⁻⁴	7.77×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